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振興經濟多元推動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  
**需求書**

案號：**ndc110063**

**壹、緣起**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之實施，鼓勵民間消費，振興符合地方創生政策內涵之店家，達成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之地方創生目標。本計畫規劃推出地方創生券、地方創生加碼回饋方案等地方創生振興經濟多元推動計畫，期透過民眾使用地方創生券、至地方創生店家消費，加速協助地方創生業者發展，達到振興經濟作用，擴大經濟效益，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地方創生券，刺激消費，增加地方創生商家收益。
- 二、透過地方創生加碼回饋方案，活絡地方創生商家商機。

**參、辦理期程**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8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委託辦理工作項目**

**一、成立專案小組，配合政策統籌本案推動事宜**

本案需成立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動小組政策、統籌協助本會推動本案事宜，包含確立地方創生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白名單商家)、後臺系統、帳務交易平台維運、數位支付平台諮詢、數位支付業者撥款及查核程序、會計師查核、客服與行銷等相關事宜。本項工作成立至少4位專任人員作為服務窗口，協助處理相關諮詢、回應及業者協助事項。

**二、確立及更新本案合作白名單商家，並進行說明會與協助**

- (一)確立及更新白名單商家：籌組白名單商家審查會並進行意願調查，確立地方創生白名單商家、接受金融卡或信用卡等相關資訊，協助於活動官網公布資訊，並視本會需要更新白名單商家。

(二)說明會與培訓推廣：符合資格之地方創生白名單商家，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4場現場(或線上)說明會。

(三)印製地方創生標章貼紙送地方創生白名單商家，初估至少1,000份，確定數量以本會實際審認為準。

### **三、後臺系統、帳務交易、回饋等金流與資訊流之介接、修調等運作，以確保符合本案地方創生券、加碼回饋等需求**

(一)本案後臺相關金流與資訊流等系統，應滿足以下有關地方創生券、地方創生加碼回饋等需求。

i. 地方創生券：抽中本券者，在消費之前，須先綁定臺灣Pay合作之金融單位，以臺灣Pay到白名單商家進行消費。

ii. 地方創生加碼回饋：配合年節消費且多數人返鄉過年，綁定台灣Pay消費者至地方創生白名單商家消費時，每筆消費獲得現金回饋，帶動地方創生業者經營績效。

(二)建立行動支付、店家等資料整理、正規化，並訂定後臺相關回饋系統功能，提供數位支付業者定期提報資料內容等。

(三)定期提供消費回饋使用及店家執行成效等資料。

(四)運用大數據進行人流與金流資訊統計分析，提供未來政策推動之建議。

### **四、成立專戶，受理代管款項、績效追蹤及會計師查核**

得標廠商須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代管本案款項，代辦數位支付業者之採購，並代表本會與數位支付業者簽訂契約與管考所衍生相關之行政作業及各單位績效追蹤，以及會計師查核(每月一次)等業務，以確保數位支付業者依本計畫回饋撥付給消費者。

### **五、建置客服，排解問題及諮詢服務機制**

(一)設立電話專線與客服作業：廠商需於決標日後7天內完成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至少設立專人專線2線(並視活動期間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民眾使用與資訊確認、查核等相關事宜。客服專

線服務時間於合約期間不分平假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提供服務，並得依實際狀況，由本會同意後進行安排與調整。依據專線及客服作業情況，定期提供業者端與消費者端使用回饋報告。

(二)建立消費問題排解服務機制，提供民眾領用資格、領取通路、適用範圍等消費問題；數位支付工具之消費回饋方式等問題排解，協助民眾即時快速解決消費疑義及優惠服務轉介。

(三)彙整消費回饋措施問答集，定期更新至活動網站。

(四)透過網路輿情資訊蒐集、解構與分析，提供數據洞察報告反映施政成效。

(五)辦理經常性及系統性之民意蒐集，健全回應性機制，以了解政策推動之滿意度。

**六、其它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券、加碼回饋等臨時交辦事項。**

## 伍、交付項目及時程

一、廠商須依本會規定各項交付項目之最遲交付日期，交付本案相關文件、檔案光碟等。

(一)自決標日起 7 日內內提出期初報告，須包括整體工作項目與時程之規劃。

(二)自決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第肆項所列工作項目主要工作內容，並提出期中報告。

(三)自決標日起 7 個月內完成本計畫所有工作項目，並提交期末報告。

二、廠商自決標日起須隨時依本會需要進行工作進度與成果討論。廠商需定期由計畫主持人召開工作會議(每月至少 1 次)，應邀請本會人員得參與會議討論。

三、口頭、書面報告及摘要須以中文為之。

## 陸、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本計畫預算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含各項稅賦】**，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
- 二、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計算，於決標日起分三期付款，請詳契約書。

## 柒、服務建議書格式

- 一、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以14號字為原則，如有圖表得採用A3紙張，裝訂時應摺疊成A4尺寸，並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A4紙張雙面列印一式10份。
- 二、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請依機關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所述撰寫可自行調整目次及名稱或增加項目）：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大綱（含計畫架構、預定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三）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研究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
  - （四）地方創生券、加碼回饋、行動支付、後臺系統等金流與資訊流建置與勾稽、代管款項、撥付等規劃
  - （五）工作項目及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六）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需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填列）
  - （七）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計畫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計畫分工及專長說明
  - （八）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捌、其他規定

- （一）投標廠商宜具備資訊系統、行動支付、電子票券等人員，且須對於振興券等有實績經驗者。
- （二）有關本委託辦理工作之各項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悉歸本會所有，且非

經本會書面同意，受委託單位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發表。

(三)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地方創生振興經濟多元推動計畫」委託辦理計畫案〈案號：ndc110063〉，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辦理計畫契約書中，對於「本委託／委辦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振興經濟多元推動計畫」**  
**委託辦理計畫案**  
**〈案號：ndc110063〉**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費用項目	金額（單位元）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二、業務費（含其他費用概估）	
三、雜支費	
四、行政管理費	
投標總價新台幣（中文大寫）	

註：1.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委託研究請依本會標準--「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振興經濟多元推動計畫」**  
**委託辦理計畫案〈案號：ndc110063〉**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費用 (新臺幣元)	經費百分比
<b>(一) 人事費</b>					
1.			人月		
2.			人月		
人事費小計					
<b>(二) 業務費</b>					
1.					
2.					
3.					
4.					
業務費小計					
<b>(三) 雜支費</b>					
1.					
2.					
雜支費小計					
<b>(四) 行政管理費</b>					
1.					
行政管理費小計					
總計					

註：

1. 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5%
2. 行政管理費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額之10%
3. 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